

。三、惟目前司法院所公開之「判決書查詢系統」，因系統設計不佳，導致判決書斷行無規則可循，不利外界利用檢索技術查詢判決，亦無法顯示法院判決使用之圖表，導致外界無法藉以了解法院判決論理之基礎，而與司法判決完整公開之原則有違。而紊亂的斷行規則及圖表顯示等問題，更妨礙資訊專業人士開發加值應用程式之可能。

四、為提昇法院判決公開品質，以利各界開發利用，爰建請司法院應即刻檢討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研擬修正、改進之道。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連署人：邱文彥 陳歐珀 簡東明 張慶忠 陳淑慧
詹凱臣 潘維剛 王育敏 蔣乃辛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時5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鎮湘、陳委員碧涵等 23 人，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新北市淡水區交界「小坪頂」地區興建大規模建築群，業已嚴重影響天際線及景觀美質，有無不法亦啟人疑竇，爰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部會：（一）徹查山坡地有無濫墾濫建及不法核發建照情事；（二）深入了解有無位於地質風險地區以保障民眾安全；（三）調查有無中資介入情況及分析檢討類似問題是否造成台灣房地產長遠之影響；（四）三個月內重擬「景觀法」送交立法院，以併相關法案審議，並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陳碧涵等 23 人，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新北市淡水區交界「小坪頂」地區興建大規模建築群，業已嚴重破壞天際線及景觀美質，有無不法亦啟人疑竇，爰建議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部會：（一）徹查山坡地有無濫墾濫建及不法核發建照情事；（二）深入了解有無位於地質風險地區以保障民眾安全；（三）調查有無中資介入情況及分析檢討類似問題是否造成台灣房地產長遠之影響；（四）三個月內重擬「景觀法」送交立法院，以併相關法案審議，並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鎮湘 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丁守中 陳淑慧 王惠美 吳宜臻
陳雪生 陳節如 許忠信 管碧玲 尤美女
江惠貞 盧嘉辰 何欣純 林德福 李俊佺
潘孟安 李應元 蕭美琴 王育敏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時7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勞委會自 92 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經查 92 年至 97 年逾期貸款之利率最高

達 4.475%，明顯比 102 年貸款勞工利率 1.67%，高出甚多。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利率走低，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調降逾期利率規定，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鑒於勞委會自 92 年起開辦勞保紓困貸款，其中部分勞工因經濟困難，無力按期償還本金，加上逾期利息偏高，造成勞工即使有心要還，也只能消極等待日後給付扣減，影響勞工老年生活。經查 92 年至 97 年逾期貸款之利率最高達 4.475%，明顯比 99 年之 2.92% 及 102 年貸款勞工利率 1.67%，高出甚多。考量勞保紓困貸款具福利性質，因市場利率環境改變，利率走低，此非當時政策制定時所預料。建請行政院以情勢變遷原則，要求勞委會儘速檢討修訂「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調降逾期利率規定，以落實勞保紓困貸款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許添財 許智傑 何欣純 孔文吉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桐豪 盧秀燕 蔣乃辛 費鴻泰
黃文玲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2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各級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舉辦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典禮活動」，延續過去政府內部殖民的觀點，錯謬地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視為國家的恩澤所賜，無視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對於原住民族領域（territory）轄管的真義，背離了原住民族定義及其附隨權利的內涵，抽離了台灣歷史的事實，更加違反了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規範，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本尊嚴及領域土地權利，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停止辦理相關活動，並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返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3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各級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舉辦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典禮活動」，延續過去政府內部殖民的觀點，錯謬地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視為國家的恩澤所賜，無視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對於原住民族領域（territory）轄管的真義，背離了原住民族定義及其附隨權利的內涵，抽離了台灣歷史的事實，更加違反了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規範，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基本尊嚴及領域土地權利，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停止辦理相關活動，並將「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返還』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